《中共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修订起草说明

现将《中共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局党组工作规则》）修订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起草背景

为更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结合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和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工作要求，对2019年8月制定印发的《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完善。

二、修订政策依据

1.《中国共产党章程》（2022年10月）

2.《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2019年4月）

三、主要修订内容

在保持原《局党组工作规则》的整体结构、主要内容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针对一些新规定、新精神、新提法，并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意见》（中办发〔2024〕6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对局党组工作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补充，对部分条款进行了整合，对部分提法进行了规范。拟修订后的《局党组工作规则》由原7章27条调整为7章29条，并细化列出了局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内容清单。